

东华大学先进玻璃制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科技基金申请指南与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版)

为吸引和资助国内外优秀学者和科技工作者，开展交流合作，促进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形成和发展，培养造就高层次创新人才，培育孵化具有潜力的科研项目，提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水平。根据《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及中心发展规划，特设立先进玻璃制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东华大学）开放课题基金，为从事与中心研究方向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开发的科研人员提供支持。

一、中心简介

先进玻璃制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依托东华大学，于2006年立项建设，2009年通过国家验收正式成立。中心以国家重点学科“材料学”和上海高校一流学科“材料科学与工程”为学科支撑，建立“两所一部+基地”的组织框架，实行“联合、流动、开放、竞争”的运行机制。

中心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为：1) 玻璃陶瓷行业先进制造技术；2) 高性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备方法；3) 先进功能玻璃制备新技术；4) 玻璃搪瓷领域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二、开放基金申请对象

中心开放基金资助对象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在

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中获得一定工作经验的教学、科研及工程技术人员。为了鼓励年青人才脱颖而出，优先资助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专业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的研究项目，鼓励与中心研究方向紧密结合、有助于提升中心产业基础的相关科研技术人员申请。申请人应以本中心的固定成员为依托，受到资助后与依托成员合作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开放课题申请程序和管理办法

1、申报受理时间

依据申请指南发布时间。

2、课题申请

根据资助的主要研究方面（见本指南第四部分）填写“东华大学先进玻璃制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基金申请书”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寄送本中心，同时提交电子版至中心邮箱 amtg@dhu.edu.cn。申请课题应符合本中心研究方向，有前沿性、开拓性、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和新颖的研究内容。建议研究期限为 1-2 年，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

3、课题审批

本次开放课题资助总经费预算 15 万元，拟资助项目 3-5 个，资助期限 2 年。具体经费额度经专家组初审，主任办公会审议，由中心技术委员会审定，获得资助的项目由中心主任签署批准意见后通知申请者。

4、开放课题经费拨付

开放课题批准立项后，资助经费由本中心统一管理，申请者凭发票向中心报销（纳税人名称：东华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06176T），由中心负责人签字生效。

课题经费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 1)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化学试剂、分析测试等费用；
- 2) 学术活动费（指与开放课题直接有关的论文出版费、资料复印费和以本中心名义出席的国内外学术会议的会务费用）；
- 3) 外地课题参与人员在本室工作期间的往来差旅费、住宿费等；

5、中期检查制度

项目执行到中期时需做中期检查，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如经检查发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断无法继续进行，或严重偏离立项研究内容和目标，经中心主任批准后，可中断该课题基金的使用或取消未下拨的经费。

6、结题规则

课题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向中心提交研究课题档案，包括结题报告、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材料扫描件及纸质复印件。

结题基本要求须满足如下第 1、第 2、第 3 款中之一：

第1款 本基金资助项目发表 1~2 篇研究领域内知名期刊的 SCI 文章，文章要求以先进玻璃制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为第一或第二单位署名文章，不能仅在脚注中加以致谢。中心的正式署名为：中文名称“先进玻璃制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东华大学，上

海 201620”；英文名称“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Advanced Glas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Ministry of Education, Donghua University, Shanghai 201620”；

第2款 在中心开放课题资助基础上，取得显著成果或更高层次项目资助（包括联合申报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要项目、出版学术专著、主持国家或行业标准），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申请并详细说明，经主任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3款 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及其转让实施许可、产业化推广、配套军工应用、人才计划、社会效益等，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申请并详细说明，经主任办公会审议批准。

研究成果或意义显著，经本人申请、中心批准，予以滚动资助，追加资助金额，滚动资助延续时间 1-2 年。课题结束后所取得的相关论文专利、鉴定或评议、经济效益等成果应及时告知中心。

7、项目成果归属和转让须知

项目的研究成果归本中心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由本中心研究基金资助的课题，论文发表或专利转让需取得中心同意。部分及全部自带经费来中心工作的课题，其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及专利由研究者以双方单位人员的名义署名，论文发表或专利转让需取得双方单位同意。

四、开放课题资助的主要研究领域

- 1) 玻璃化转变过程相关机理研究；
- 2) 高性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3) 新型光功能玻璃及其应用;

4) 玻璃搪瓷与眼镜等领域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

五、经费管理办法

1、申请者应在财政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支配研究经费。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者，本中心有权调整或停发经费。

2、各项开支应按时在本中心或东华大学财务处报帐和结算。课题结束后，负责人应及时做出经费使用决算，节余经费由本中心支配。

3、基金开支范围：可用于支付课题研究的文献资料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加工费、差旅费和论文版面费等费用。

六、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在先进玻璃制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先进玻璃制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021年1月1日